

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2.1 网络	4
3.2.2 报纸	5
3.2.3 张贴公告	8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9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4.3 宣传科普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1
6.2 公开方式	11
6.2.1 网络	11
6.2.2 其他	11
7 其他	12
7.1 存档备查情况	12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直接反映项目周围地区公众对项目的意见和态度,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和要求等。公众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对项目所反映的意见更为直接。了解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收集公众对项目建设带来环境影响的建议与要求,对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十分有益。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2013〕103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等法规及管理要求,向社会各界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中,将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主体与责任主体均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本项目于2024年6月~2024年12月期间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包括:

- (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
- (2) 收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张贴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相关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与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协议，确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并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如下：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3)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一次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0620/376448202406202116000001.shtml>，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第一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2.2-1 所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网络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反馈意见。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XINJIANG ELECTRIC POWER GROUP CO., LTD.

首页 关于我们 旗帜领航 战略引领 社会责任 新闻中心 服务中心

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日期：2024-06-20 字号：大 中 小

2024年6月，受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

(2) 建设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和尼勒克县境内

(5)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本工程新建伊犁电厂~伊犁750kV变电站2回750kV输电线路，单回线路长度约54km。伊犁750kV变电站扩建2个750kV出线间隔，均至伊犁电厂，扩建工程在原有围墙内预留场地建设，不需新征用地。

(6) 建设投资：静态投资21211万元。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联系人：鲁涛

联系方式：0991-2925524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路123号

邮政编码：830000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二层

联系人：宋工

联系电话：18690217202

Email：1534928997@qq.com

邮政编码：21000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u/cms/xj/other/202406/index.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2024年6月20日

图 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二次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11 月 21 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项目周边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第二次网络公示具体内容为：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报纸公示具体内容为：

项目供查阅相关内容的网址，相关内容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时间 10 个工作日）在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j.sgcc.com.cn>）进行二次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令）中相关要求，网址为 <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50108/431920202501081137000001.s>

html，第二次公示的网页截屏见图 3.2-1 所示。



图 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网络公示期间,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在《伊犁日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生态环境部 第4号令)中相关要求,报纸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具体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2024伊犁文旅推介会(北京站)展示伊犁独特冰雪魅力

本报讯(记者李坤通讯员张瑞)11月17日,“冰雪丝路·魅力伊犁”2024伊犁文旅推介会(北京站)在北京新国展中心举行。此次推介会由伊犁州党委宣传部、伊犁州文化和旅游局主办,旨在全面展示伊犁丰富的冬季冰雪旅游资源,搭建两地文化交流与合作桥梁。全国各省驻京办代表、北京文旅企业代表、伊犁州各县市文旅代表以及媒体代表等500余人参加了活动。

推介会现场,演员们带来的文艺节目丰富多彩,开场舞《天山牧歌》以优美的舞姿和欢快的旋律展现了天山的壮丽风光和伊犁人民的热情好客。舞者们身着华丽的民族服饰,载歌载舞,展现了在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动人场景。

在文旅推介环节,展示了伊犁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推介人详细介绍了伊犁的旅游热点、特色项目以及伊犁的民俗文化和美食文化。现场嘉宾对伊犁丰富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还有独特的人文风情和美食文化,给予了高度评价。

推介会还发布了2024年伊犁州秋冬季“引客入伊”互补方案,围绕滑雪主题游、丝路风情主题游等六大主题旅游线路,为吸引“大游客”冬季来伊犁旅游,“游”带动“住”“食”“购”“娱”“行”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推介会还发布了2024年伊犁州秋冬季“引客入伊”互补方案,围绕滑雪主题游、丝路风情主题游等六大主题旅游线路,为吸引“大游客”冬季来伊犁旅游,“游”带动“住”“食”“购”“娱”“行”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党组书记、主任张刚致欢迎词,对到场嘉宾表示欢迎,并介绍了伊犁的文旅资源。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巡视员林增伟称赞伊犁在冰雪经济发展方面所取得的成就,他表示:“北京市和伊犁州在文旅领域有着广泛的合作基础,期待未来双方能够加强合作,共同推动两地文旅事业高质量发展。”

推介会现场,演员们带来的文艺节目丰富多彩,开场舞《天山牧歌》以优美的舞姿和欢快的旋律展现了天山的壮丽风光和伊犁人民的热情好客。舞者们身着华丽的民族服饰,载歌载舞,展现了在党的领导下各族人民团结奋进的动人场景。

在文旅推介环节,展示了伊犁的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推介人详细介绍了伊犁的旅游热点、特色项目以及伊犁的民俗文化和美食文化。现场嘉宾对伊犁丰富的自然风光和丰富的历史文化底蕴,还有独特的人文风情和美食文化,给予了高度评价。

推介会还发布了2024年伊犁州秋冬季“引客入伊”互补方案,围绕滑雪主题游、丝路风情主题游等六大主题旅游线路,为吸引“大游客”冬季来伊犁旅游,“游”带动“住”“食”“购”“娱”“行”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推介会还发布了2024年伊犁州秋冬季“引客入伊”互补方案,围绕滑雪主题游、丝路风情主题游等六大主题旅游线路,为吸引“大游客”冬季来伊犁旅游,“游”带动“住”“食”“购”“娱”“行”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积极筹备“动起来” 新疆冬季旅游“火起来”

新疆(通讯员曹小娟)随着冬季来临,新一轮冰雪旅游热潮已蓄势待发。目前,新疆各项冰雪旅游筹备工作正如火如荼,紧张有序地开展中。近日,在位于那拉提景区内的那拉提哈萨克民俗度假区,占地3000平方米的雪景大厅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内部装修。据了解,那拉提哈萨克民俗度假区在原有雪景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提升,新增双板滑雪道、单板滑雪道,还增设了魔毯滑雪道、魔毯索道,让游客在恶劣天气下也能安全地享受滑雪乐趣。同时新增雪地摩托、造雪机、压雪机、全地形车等设备,并进行了全面检修维护,确保每一台设备都能在冬季安全稳定运行,为游客带来优质的游玩体验。

据了解,那拉提哈萨克民俗度假区是自治区级4S滑雪场。截至目前投资1.1亿元,总体规划面积5.5平方公里,滑雪场地总面积达352公顷,造雪总面积36.61公顷,每天最大容纳人数可达4500人。同时位于滑雪场周边的民宿、酒店也忙碌起来,精心准备,以最佳状态迎接游客的到来。为滑雪爱好者和游客提供优质的服务,那拉提哈萨克民俗度假区还精心策划了丰富多彩的冬季旅游产品,在产品方面有刺激的滑雪套餐、惬意的温泉套餐,还有独具特色的雪地火锅等。同时也为滑雪爱好者准备了“雪+”主题的套餐,缓解疲劳的泡汤、还为滑雪爱好者的朋友准备了马术体验、雪地骑马等趣味活动。

今年新疆县成功创建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结合自身冰雪资源优势,积极谋划冬季文旅活动中,计划今年11月到明年2月间,已开展系列化、品牌化、体系化活动,包括滑雪嘉年华、高山滑雪比赛、风筝滑雪公开赛、雪地足球、雪地赛马等20余项活动。通过举办活动的“热度值”,推动冬季旅游的“冷资源”变“热资源”,让新疆“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的品牌价值更高,再创新辉煌,再创新疆冬季旅游新高。



第十七届“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入选作品公示 新疆5部作品入选

新疆日报(记者张瑞)11月18日,中共第十七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入选作品公示。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组织申报的5部作品入选,分别是电视剧《天山雪》、广播剧《我从高地上看你》、歌曲《天山牧歌》、《牧童的牧歌》、网络文艺《我的阿勒泰》。

电视剧《天山雪》由上海电视台、新疆艺术学院杂技团等单位联合出品,讲述了上海和新疆两地三代奋斗者的青春与成长的故事。广播剧《我从高地上看你》由新疆广播电视台出品,讲述了天山脚下两代人传承和发展的故事。歌曲《天山牧歌》由新疆广播电视台出品,歌颂了天山脚下两代人传承和发展的故事。网络文艺《我的阿勒泰》由爱奇艺出品,讲述了天山脚下两代人传承和发展的故事。

伊宁县提升天鹅泉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

本报伊宁讯(记者刘春霞 黄静)从去年年底到今年,伊宁县全面提升天鹅泉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冬明春伊犁冰雪旅游做好准备,给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体验。11月17日,记者在天鹅泉生态旅游度假区看到,伊宁县全面提升天鹅泉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冬明春伊犁冰雪旅游做好准备,给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体验。

据了解,伊宁县全面提升天鹅泉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冬明春伊犁冰雪旅游做好准备,给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体验。伊宁县全面提升天鹅泉生态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今年冬明春伊犁冰雪旅游做好准备,给游客提供更具吸引力的旅游体验。

广告

关于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防范个人银行账户风险,切实保障您的账户资金安全,进一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我行将开展个人银行账户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清理范围**
 - (一)个人长期不动户
 - (二)个人客户身份信息不全
 - (三)个人客户身份信息不全
- 清理期限**
- 特别提示**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尼资自然告字[2024]04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批准,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准入产业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备注
尼勒克县2024-16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	17224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178	178	5	
2024-08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	20481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211	211	5	
尼勒克县2024-16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	30069	仓储用地			50	容积率≤1.2,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	399	200	5	
尼勒克县2024-17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喀拉布拉克镇镇区	13117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133.8	65	5	
尼勒克县2024-18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喀拉布拉克镇镇区	10049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103.6	60	5	
尼勒克县2024-19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喀拉布拉克镇镇区	181.01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3,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1.98	1.98	5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事项

- 凡符合公告中规定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 竞买人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及开发建设期限(一年内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和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方案进行开发。
- 此次挂牌出让土地不含土地使用权招拍挂交易服务费、测绘费、契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此次挂牌出让土地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文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宗地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现状供地。
-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9日。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到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提出书面申请。
- 挂牌时间和地点
- 挂牌方式为网上挂牌方式,挂牌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三楼进行挂牌,并接受报价。
-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
-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8时。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约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24年12月20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 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在挂牌期限内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由出让人对挂牌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 付款方式及期限
- 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需支付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按成交后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逾期视为违约,竞得人应承担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供土地无偿收回。未成交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其他
-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为准。
- 本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以变更公告为准。
- 联系方式及地点
-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健康路79号) 联系人:谢洪 联系电话:0999-4622164
- 开户单位: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账号:30012201040000669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0日

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750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单位现向公众公示如下信息:

一、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联系方式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设计分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尼资自然告字[2024]04号

根据《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尼勒克县人民政府批准,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以下称)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准入产业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出让年限	规划指标要求	起始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备注
尼勒克县2024-16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	17224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178	178	5	
2024-08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	20481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0,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211	211	5	
尼勒克县2024-16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乌尊镇镇区	30069	仓储用地			50	容积率≤1.2,建筑密度≥50%,绿地率≥20%	399	200	5	
尼勒克县2024-17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喀拉布拉克镇镇区	13117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133.8	65	5	
尼勒克县2024-18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喀拉布拉克镇镇区	10049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	103.6	60	5	
尼勒克县2024-19号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尼勒克县喀拉布拉克镇镇区	181.01	工业用地			50	容积率≤1.3,建筑密度≥30%,绿地率≥20%	1.98	1.98	5	

二、竞买人资格及其他事项

- 凡符合公告中规定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 竞买人须按照规划设计条件及开发建设期限(一年内开工建设,两年内竣工)和政府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方案进行开发。
- 此次挂牌出让土地不含土地使用权招拍挂交易服务费、测绘费、契税等其他相关税费。此次挂牌出让土地接受竞买人现场书面申请,不接受文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名。宗地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现状供地。
-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9日。申请人可于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0日期间,到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一楼获取挂牌出让文件,提出书面申请。
- 挂牌时间和地点
- 挂牌方式为网上挂牌方式,挂牌时间为10个工作日,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20日在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三楼进行挂牌,并接受报价。
-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
- 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9日18时。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约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24年12月20日18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 确定竞得人的方式
-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在挂牌期限内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由出让人对挂牌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 付款方式及期限
- 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需支付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金,剩余土地出让金按成交后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逾期视为违约,竞得人应承担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已供土地无偿收回。未成交的,保证金在挂牌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其他
- 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以出让地块挂牌文件为准。
- 本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以变更公告为准。
- 联系方式及地点
- 联系地址: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健康路79号) 联系人:谢洪 联系电话:0999-4622164
- 开户单位: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尼勒克县支行 账号:30012201040000669

尼勒克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20日

图 3.2-3 报纸公示 (2024年 11月 21日)

3.2.3 张贴公告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4年11月19日在项目附近张贴了环境影响评价公告。具体如下图3.2-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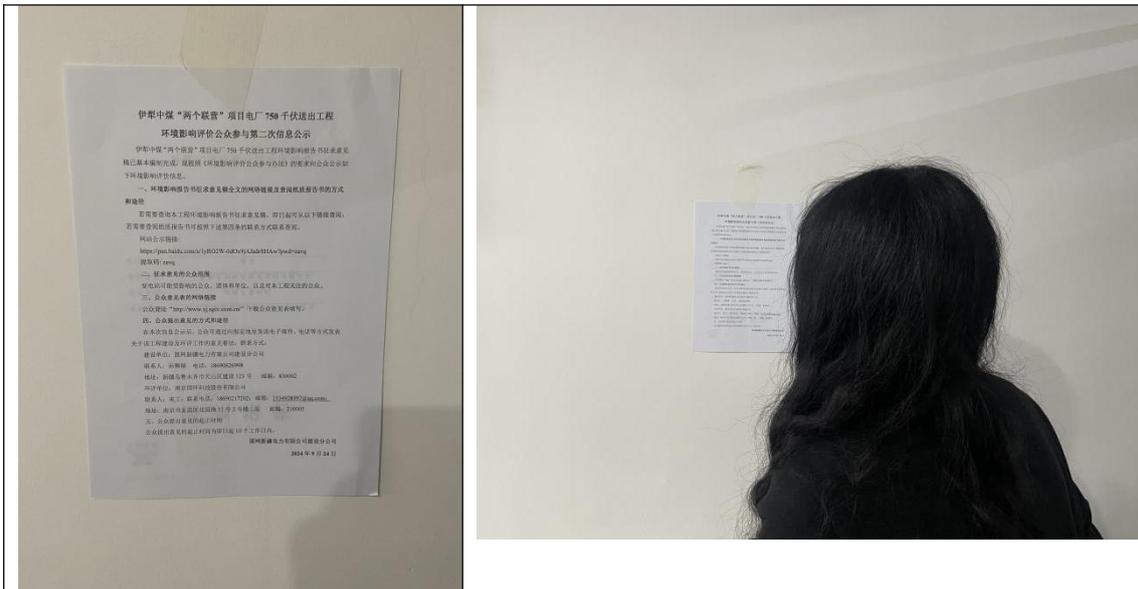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参与对象可通过第二次网络公示中的附件下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参与方式。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4.3 宣传科普情况

本项目未进行宣传科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此次公示在国家电网新疆电力公司官网开展（<http://www.xj.sgcc.com.cn/html/xj/gb/tzgg/20241212/11926120241212125100003.shtml>），公示截图如 6.2-1 所示。

该网站属于《办法》中提到的“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办法》相关要求。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公开期间未采取其他公众参与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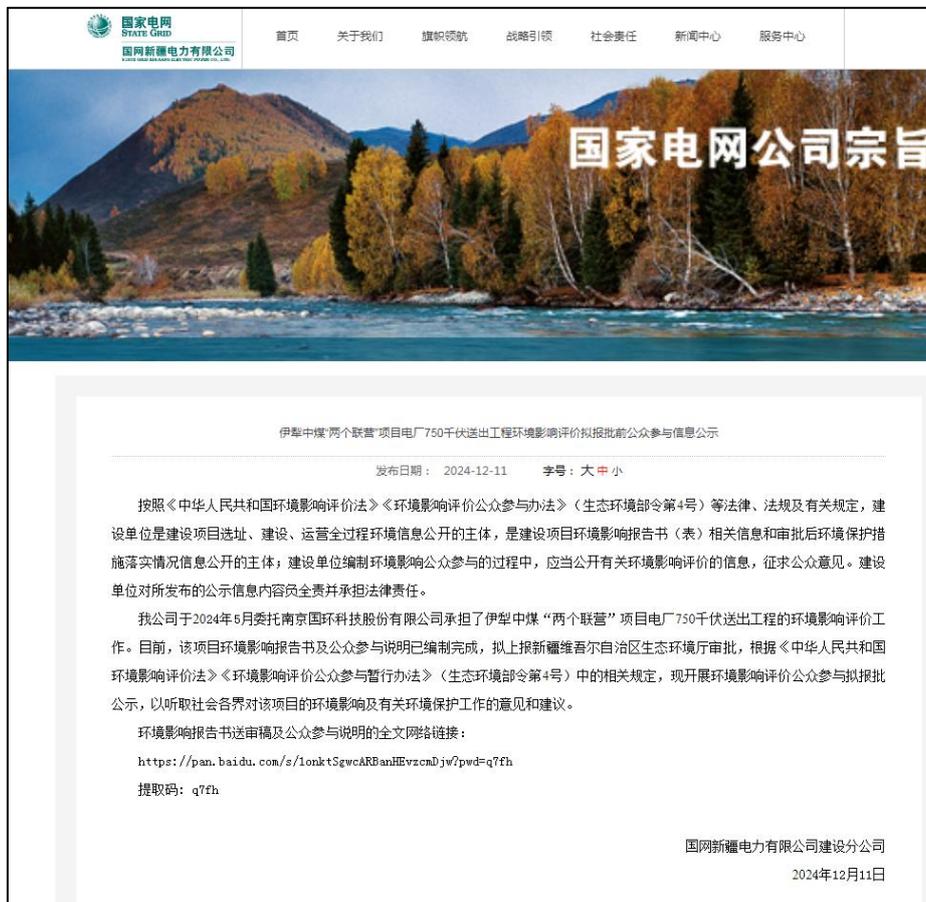


图 6.2-1 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建设单位存档了《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7.2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在《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照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犁中煤“两个联营”项目电厂 75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

